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30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梅州市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梅州市梅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公开出让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扶大高管会的一块约130亩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用于公司在梅州市的汽贸城及品牌汽车4S店建设。公司此次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让方名称和地址

出让方名称：梅州市梅县国土资源局

出让方地址：广东省梅县新城府前大道国土资源综合大楼

二、拟竞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使用年限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容积率
梅州市梅县扶大高管会	商业	40年	86780	>86780	>1.0
				≤225628	≤2.6

三、资金来源

此次公司拟竞买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13000万元，保证金10000万

元。公司此次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如公司能竞买成功，将用于公司在梅州市的汽贸城及品牌汽车 4S 店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公司汽车销售产业在梅州市的发展与壮大，提高公司汽车销售产业在梅州地区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公司能否竞得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如竞买成功，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竞买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竞得价为准。如有需要，公司届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